



®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6888



2015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公路醫生®

內容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資料
-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施偉斌先生(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施韻雅女士

張義甫先生

陳啟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展釗先生

王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琛女士(主席)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偉斌先生(主席)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觀瑤先生(主席)

楊琛女士

施韻雅女士

授權代表

施韻雅女士

林恩善先生

公司秘書

林恩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南京技術開發區

恒飛路9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公司網站地址

www.freetech-holdings.hk

經營業績及比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97,767	156,744	26.2%
毛利	76,783	65,043	1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380	13,296	38.2%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73	1.23	40.7%
毛利率 ¹	38.8%	41.5%	

¹ (毛利/收益) x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期間，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積極推廣綠色經濟及繼續加強環境治理力度，交通運輸部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對高速公路進行道路檢查，道路再生技術行業保持令人滿意的勢頭，本集團業務重回正軌。本集團仍然為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領先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計十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有合計十二名特許經銷商在若干城市推廣本集團的「就地熱再生」技術。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運收益約為19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約26.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約18.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約38.2%。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仍是中國市場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領先服務供應商。受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的路檢推動，本集團已完成1.5百萬平方米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2百萬平方米)，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21.7%。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143.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14.6%。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成功售出機組化系列設備，本集團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產生收益53.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72.9%。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仍能維持其作為中國市場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研發

為維持本集團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技術創新。

新專利

此外，本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註冊108項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項)。此外，我們有6項待批專利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令其能夠克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若干技術限制。為提供更高質素的道路養護服務及降低成本，本集團為其現有機組化系列設備升級以提高效率及減少對人力的依賴。

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大學管理學院(「中科管理學院」)簽署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科管理學院共同成立中科英達生態科技研究中心(「中科英達中心」)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於北京正式揭牌。中科英達中心將在公路養護及建設的節能減排、環境保護與綠色經濟等領域開展相關研究，同時孵化及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以及為新技術、新產品提供應用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事項

憑借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能透過使用再生技術，採用瀝青路面養護產業中最先進的技術，向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並維持我們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展望

在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務院的政府工作報告中再次重申推廣綠色經濟和環境保護，在道路養護行業，發展材料循環再用技術已成為主流。且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全國公路系統將啟動大檢查，我們預計我們服務的市場整體需求將會增加。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充分受惠於政府政策及環境保護行業的良好發展前景。本集團將持續研發新設備、升級「就地熱再生」工藝，繼續憑藉領先的技術與品牌影響力，鞏固市場地位及提升市場份額。

作為「四位一體」的「整合解決方案供應者」(瀝青路面養護技術開發、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瀝青路面養護工程及成立「公路醫生學院」，培養道路養護行業高端人才)，本集團將在現有業務模式上有所創新。本集團已經分別與南京溧水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及江蘇省句容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訂合作協定，今後將積極參與相關區域的重大基礎設施建設與養護管理工作，包括道路養護與改擴建等工程項目。同時，中國地方政府正努力推行城市建設公共私營合作(「PPP」)模式，本集團將以此類合作形式為模版，在城市道路建養領域開發更多PPP模式專案。此外，本集團與多個省份的公路主管部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隨後逐步推動落實協議內容，推廣及開發瀝青路面養護的新技術。同時，本集團與著名研究院的合作已經啟動，將在道路養護及建設的節能減排、環境保護與循環經濟等方面開展相關研究，將為「公路醫生學院」提供辦學支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收購天津市一間高速公路養護公司55%股權。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擬利用其競爭優勢，把握目前利好政府政策的優勢以及提升其核心競爭力及品牌形象。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方式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並增佔市場份額：(i) 投放更多資源，在中國不同城市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委任更多銷售人員，以維持在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方面之領導地位；(ii) 提高市場滲透率，特別是在目前甚少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城市；(iii) 委任更多本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特許經銷商；(iv) 成立新合營公司；(v) 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以及增加服務能力；及(vi) 透過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進軍國際市場。

展望將來，本集團仍然對其長遠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致力堅持其發展理念——「善用科技，共創多贏」，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在「公路醫生」註冊商標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修復受損瀝青路面；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活動之詳情，並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作出比較。

1. 收益

a.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43,940	125,615	14.6%
毛利	46,718	47,060	(0.7%)
毛利率	32.5%	37.5%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面積(平方米)	1,463,000	1,202,000	21.7%

此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展的路檢之前，更多服務在公路及高速公路進行，令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總面積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增加21.7%。於本期間，來自公路及高速公路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佔58.8%(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2.1%)。

於本期間，由於逾50%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在售價較低的公路及高速公路進行，瀝青混合料成本(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中主要的原材料成本，其售價將影響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售價)售價降低導致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平均售價降低以及於本期間進行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地點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更為分散導致運輸及租金開支增加，此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7.5%減少至本期間32.5%。

b.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台/套	千港元	台/套	
收益					
標準系列	26,605	19	28,796	16	(7.6%)
機組化系列	23,839	1	-	-	100.0%
維修及養護	3,383	不適用	2,333	不適用	45.0%
總計	53,827		31,129		72.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標準系列	12,727	47.8%	16,233	56.4%	(21.6%)
機組化系列	15,877	66.6%	-	不適用	100.0%
維修及養護	1,461	43.2%	1,750	75.0%	(16.5%)
總計	30,065	55.9%	17,983	57.8%	67.2%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於本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72.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售出機組化系列設備。本期間出售標準系列產品所產生之收益相對穩定。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之毛利率相對穩定。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9.8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約62.2%至本期間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及(ii) 本期間錄得匯兌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人民幣貶值錄得匯兌虧損)。

3.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8.2%，主要由於銷售部門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29.0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約26.2%至本期間3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綜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收購的三間新附屬公司(透過收購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額外權益)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就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導致本期間員工成本增加。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7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約70.6%至本期間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運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清償本集團銀行貸款，導致本集團銀行貸款結餘減少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提取新增貸款。

6.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本期間，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0.7百萬港元。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減少乃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及兩間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綜合其業績。

7.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約457.1%，至本期間的約3.9百萬港元，其與回顧期間之除稅前溢利趨勢相符。

8.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約38.2%，至本期間的約1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在銷售價格較低的地區進行導致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毛利率下降、售出機組化系列設備令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收益增加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等其他成本增加的淨影響。

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5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9百萬港元)。結餘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44.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百萬港元)，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

中國地方政府緊縮的現金流量繼續影響應收款項的收回進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進行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及售出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產品之應收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收回，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2.9百萬港元相應地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623.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客戶已隨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65.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5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堅實，管理層相信這令本集團能夠依據其計劃擴展營運。本集團致力有效使用其財務資源及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其業務擴充需要。

10.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44.0百萬港元債務，包括：

-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43.4百萬港元；及
-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以銀行結餘抵押約193.4百萬港元作抵押。

計息銀行借款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43,962	634
第二年	—	—
	43,962	634

11.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從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約68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使用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投資研發業務	137.4	131.9	5.5
成立合營公司及擴充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	137.4	64.9	72.5
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擴充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	103.1	39.9	63.2
收購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	103.0	16.0	87.0
建設新生產設施	68.7	57.0	11.7
在新市場設立銷售辦事處及市場推廣費用	68.7	38.1	30.6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68.7	68.7	–
	<u>687.0</u>	<u>416.5</u>	<u>270.5</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短期存款。

12. 所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英達智能」)(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即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現時股東)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英達智能已同意透過以總代價人民幣46,802,400元(即人民幣24,444,400元作為認購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額外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2,358,000元作為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資本儲備)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4,444,400元的方式收購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55%股權。於完成後(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4,444,400元及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將由英達智能及天津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進行有關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於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13.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中期簡明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多數收益收款、大多數支出以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主要在於若干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限制其所承受來自個人客戶之信貸風險。

15.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42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酌情花紅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並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另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獎勵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法團權益		
施偉斌先生（「施先生」）	–	–	524,965,260 ⁽¹⁾	524,965,260	48.65%
施韻雅女士（「施女士」）	–	200,000	29,640,000 ⁽²⁾	29,840,000	2.77%
張义甫先生	166,667	200,000	–	366,667	0.03%
陳啟景先生	166,667	200,000	–	366,667	0.03%

附註：

1. 施先生是 Freetech (Cayman) Ltd.（「英達開曼」）、Freetech (BVI) Limited（「Sze BVI」）及英達科技有限公司（「英達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於英達開曼、Sze BVI 及英達科技持有的合共 524,965,26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施女士是 Intelligent Executive Limited（「Intelligent Executiv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視為於 Intelligent Executive 持有的 29,64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施先生	英達開曼	實益擁有人	1,162,956	100%
施先生	Sze BVI	實益擁有人	1	100%
施先生	英達科技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施女士	Intelligent Executive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另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英達科技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4,965,260	48.65%
Sze BVI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4,965,260	48.65%
英達開曼 ⁽¹⁾	實益擁有人	524,965,260	48.65%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40%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40%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40%
Future Blossom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58,219,200	5.40%
施安娜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420,520	5.23%
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56,420,520	5.23%

附註：

1. 英達科技、Sze BVI、英達開曼與施先生之間的關係，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
2. Future Blossom Investment Limited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一般合夥人為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因此，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由Future Blosso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由施安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施安娜女士被視為於由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立兩項以股份為權益結算基礎的薪酬計劃：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主要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加者（包括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股東、業務或合營夥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者、供應商、客戶及代理），感謝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之貢獻，以讓本公司可吸引及留住有才幹之僱員。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行使日 期前加權 平均股價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期內獲授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平均股價
董事							
施韻雅	100,000	-	10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港元	不適用
施韻雅	100,000	-	10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不適用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行使日 期前加權 平均股價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期內獲授	所持購股權 數目					
董事								
張義甫	100,000	-	10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港元	不適用	
張義甫	100,000	-	10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不適用	
陳啟景	100,000	-	10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港元	不適用	
陳啟景	100,000	-	10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不適用	
楊琛	50,000	-	5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港元	不適用	
楊琛	50,000	-	5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不適用	
鄧觀瑤	50,000	-	5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港元	不適用	
鄧觀瑤	50,000	-	5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不適用	
劉正光	50,000	-	50,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港元	不適用	
劉正光	50,000	-	50,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不適用	
持續合約僱員								
合共	2,035,000	-	2,035,000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港元	不適用	
合共	2,035,000	-	2,035,000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不適用	
	<u>4,970,000</u>	<u>-</u>	<u>4,970,000</u>	16/10/2014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向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獲選僱員（「獲選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被終止或修訂外，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

就執行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支付給受託人若干資金用於購買本公司股份，及指示受託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有關股份，並應依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和條件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以僱員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份。受託人不應行使根據執行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返還股份、紅利股份或其衍生的以股代息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及全權酌情決定須遵守的該等條款和條件。

於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準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待獲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之一切歸屬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有權享有構成獎勵標的之本公司股份後，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該僱員。然而，該獲選僱員無權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分配予其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產生的股息。於本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於本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授出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公平值	歸屬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1,489,000	1.39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概無獎勵股份於本期間內歸屬或失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於本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已獲授	期內獲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日期
	股份數目		已獲授股份數目	
董事				
張義甫	166,667	-	166,667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陳啟景	166,667	-	166,667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持續合約僱員				
合共	1,155,666	-	1,155,666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1,489,000	-	1,489,000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6。

4.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守則條文A.2.1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施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經驗，彼等並不預期施先生身兼兩職會引致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琛女士（主席）、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申報事宜，並審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7.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97,767	156,744
銷售成本		(120,984)	(91,701)
毛利		76,783	65,043
其他收入	4	7,925	9,3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713)	(9,8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76)	(11,254)
行政開支		(36,567)	(29,011)
研發成本		(9,453)	(7,529)
其他開支		(183)	(203)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943)	(1,1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715)
融資成本	6	(514)	(1,670)
除稅前溢利	7	21,159	13,049
稅項	8	(3,866)	(684)
本期間溢利		17,293	12,3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122	(2,04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122	(2,04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0,415	10,32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380	13,296
非控股權益		(1,087)	(931)
		17,293	12,36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310	11,747
非控股權益		(895)	(1,422)
		20,415	10,325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73 港仙	1.23 港仙
攤薄		1.70 港仙	1.23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0,220	250,908
商譽		4,907	4,907
預付租賃款項		6,432	6,506
其他無形資產		383	433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44,562	44,36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8,407	34,282
遞延稅項資產		9,473	10,044
		384,384	351,446
流動資產			
存貨		61,712	58,713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31,562	599,525
預付租賃款項		206	205
定期存款		–	236,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3,386	6,8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079	110,783
		1,050,945	1,012,3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8,844	128,221
應付稅項		4,841	6,809
銀行借款 — 即期部分		43,962	63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301	–
		206,948	135,664
流動資產淨值		843,997	876,68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28,381	1,228,1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129	13,888
		14,129	13,8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7,900	107,900
儲備		1,062,654	1,061,7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170,554	1,169,647
非控股權益		43,698	44,593
權益總額		1,214,252	1,214,2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c)	總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7,900	732,463	(19,724)	25,328	80,584	555	30,532	212,009	1,169,647	44,593	1,214,24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8,380	18,380	(1,087)	17,2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930	-	2,930	192	3,12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2,930	18,380	21,310	(895)	20,415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16,185)	(16,185)	-	(16,18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17	-	(5,536)	-	-	-	-	-	(5,536)	-	(5,536)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16	-	-	-	-	1,023	-	-	1,023	-	1,02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15	-	-	-	-	295	-	-	295	-	29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7,900	732,463	(25,260)	25,328	80,584	1,873	33,462	214,204	1,170,554	43,698	1,214,2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c)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7,900	732,463	-	25,328	71,880	-	34,776	221,561	1,193,908	20,307	1,214,21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3,296	13,296	(931)	12,36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549)	-	(1,549)	(491)	(2,04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549)	13,296	11,747	(1,422)	10,325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59,345)	(59,345)	-	(59,34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17	-	(2,007)	-	-	-	-	-	(2,007)	-	(2,00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7,900	732,463	(2,007)	25,328	71,880	-	33,227	175,512	1,144,303	18,885	1,163,188

附註：

- 繳入盈餘指於重組時，本公司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儲備基金，且用途受到限制。
-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17)的受託人作出的付款，扣除已歸屬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獲選僱員的部分。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159	13,04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	(5,815)	(6,732)
融資成本	6	514	1,67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71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943	1,140
折舊	7	16,319	10,3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	103	10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52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	1,0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33	–
呆壞賬撥備淨額	7	4,014	4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318	–
未變現匯兌差額		2,186	14,2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40,826	36,040
存貨增加		(2,999)	(8,974)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6,314)	59,49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96	(35,146)
經營所得現金		3,109	51,418
已付利息		(514)	(1,670)
已付所得稅		(5,026)	(15,7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31)	33,95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815	6,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733)	(17,71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93,386)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880	75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35,952)	–
提取定期存款		236,240	14,4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9,955)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24,3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64	(90,77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所籌銀行借款	43,323	-
償還銀行借款	-	(31,600)
已付股息	(16,185)	(59,345)
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5,536)	(20,00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29,30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903	(110,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3,336	(167,7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783	261,120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40)	(9,2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64,079	84,0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及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2.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變動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決定更改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若干項目的分類，主要涉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將研發成本自其他開支中重新分類為一個獨立項目，以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各自重新分類為獨立項目，以更有效反映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資料。上一期間之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新呈列方式。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績造成淨影響。

呈列方式之變動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上一期間項目的影響如下：

	先前列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其他收入	–	9,328	9,3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800)	(9,800)
研發成本	–	(7,529)	(7,529)
其他開支	(9,159)	8,956	(2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9,328	(9,328)	–
行政開支	(37,384)	8,373	(29,011)
	不適用	–	不適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682	(6,732)	33,9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1,912)	21,140	(90,7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0,945)	–	(110,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2,175)	14,408	(167,7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697	(353,577)	261,120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的影響	(9,255)	–	(9,2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423,267	(339,169)	84,0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變動(續)

由於上文所披露的分類及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本集團於上個財政期末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養護服務 —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銷售設備 — 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

管理層分開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可報告分部溢利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互相一致，惟其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匯兌差額、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其中國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銷售路面養護設備	23,839	—
客戶B —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23,064	—
客戶C —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22,829	—
客戶D —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	42,825
客戶E —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	19,043
客戶F —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	18,628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養護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43,940	53,827	197,767
分部間銷售	–	826	826
其他收益	2,110	–	2,110
	146,050	54,653	200,703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	(826)	(826)
	146,050	53,827	199,877
已分配企業開支	(136,040)	(39,475)	(175,515)
	10,010	14,352	24,362
對賬：			
利息收入			5,815
匯兌收益			334
融資成本			(5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895)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943)
			21,159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288)	4,302	4,014
折舊及攤銷	14,408	2,066	16,474
	14,534	199	14,73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養護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125,615	31,129	156,744
分部間銷售	–	–	–
其他收益	2,485	111	2,596
	128,100	31,240	159,340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撤銷	–	–	–
收益	128,100	31,240	159,340
已分配企業開支	(107,929)	(20,757)	(128,686)
分部業績	20,171	10,483	30,654
對賬：			
利息收入			6,732
匯兌虧損			(8,374)
融資成本			(1,6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438)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855)
除稅前溢利			13,049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231)	656	425
折舊及攤銷	8,881	1,620	10,501
資本開支*	15,746	1,970	17,71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2,110	1,915
利息收入	5,815	6,732
其他	-	681
	7,925	9,328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來自中國地方政府的無條件補貼，以鼓勵經營若干附屬公司。政府補貼入賬列為即時財務支持而無預期將產生的未來關聯成本且不與任何資產相關。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00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692)	(7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78	29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4	(8,374)
	(3,713)	(9,8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應計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514	1,670
減：資本化金額	—	—
	514	1,670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6,319	10,36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2	39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3	1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3,360	3,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0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692	7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78)	(296)
匯兌差額淨額	(334)	8,374

8. 稅項

有關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4,424	3,3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36)	—
	3,058	3,321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808	(2,637)
	3,866	684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或於過往年度有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可結轉抵銷兩個期間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乃按估計應課稅收入的25%計提撥備。

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英達熱再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獲認可為高科技公司，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適用稅率為15%。

南京英達公路養護車製造有限公司(「英達製造」)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認可為高科技公司，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適用稅率為15%。

預扣稅約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71,000港元)已參照中國實體擬分派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預計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攤分合營公司應佔稅收開支1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攤分稅收抵免6,000港元)，其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決議不會向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8,380	13,296

股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期內持有之股份	1,065,186,934	1,079,000,000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13,813,06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9,000,000	1,079,0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並無尚未發行之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所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14,7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7,716,000港元）。

12.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票據	2,037	887
貿易應收款項	623,772	602,906
減：呆壞賬撥備	(60,187)	(55,231)
	563,585	547,675
其他應收款項	46,685	33,967
減：呆壞賬撥備	(750)	(1,425)
	45,935	32,5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221	17,718
可收回稅項	784	703
	631,562	599,525

以下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180天	2,037	887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本集團的貿易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本集團須待履行各自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後按實際情況釐定信用期。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1,1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30,000港元)向本集團提供一份付款擔保書除外，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78,950	150,869
三至十二個月	94,611	166,000
一至兩年	224,951	159,978
兩年以上	65,073	70,828
	563,585	547,6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款項32,2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28,000港元)，其按本集團提供予主要客戶類似的信用期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1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4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196	77,396
其他應付稅項	24,482	21,041
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66	29,784
	128,844	128,221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54,559	43,087
三至十二個月	11,899	22,338
一至兩年	7,513	2,425
兩年以上	7,225	9,546
	81,196	77,39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介乎30天至180天的期限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營公司款項約1,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5,000港元)，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付(為與合營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類似的信用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11,7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0,000港元)，其為銷售予合營公司的未變現溢利超過分佔其資產淨值的金額。

14.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79,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9,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7,900	107,900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日後盡量提升於本集團的工作表現及效率，及／或嘉許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至關重要及／或現時及日後會對本集團業績、增長或成功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人士繼續合作的關係，更可讓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及能力兼備的行政專才及／或嘉許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其他僱員；(iii)本集團直接及間接股東；(iv)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v)本集團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伙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vi)為本集團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vii)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人士之聯繫人士。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生效，而除非經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生效。

目前獲准根據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相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中的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合計1港元之象徵性代價款項。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行使期的結束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提呈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有的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間
購股權的50%	授出日期滿一年之後
購股權額外的50%	授出日期滿三年之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	尚未行使
董事								
施韻雅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港元	100,000	-	-	-	100,000
施韻雅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100,000	-	-	-	100,000
陳啟景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港元	100,000	-	-	-	100,000
陳啟景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100,000	-	-	-	100,000
張義甫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港元	100,000	-	-	-	100,000
張義甫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100,000	-	-	-	100,000
楊琛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港元	50,000	-	-	-	50,000
楊琛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50,000	-	-	-	50,000
鄧觀瑤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港元	50,000	-	-	-	50,000
鄧觀瑤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50,000	-	-	-	50,000
劉正光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港元	50,000	-	-	-	50,000
劉正光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50,000	-	-	-	50,000
僱員								
僱員	16.10.2014	16.10.2015-15.10.2017	2.50港元	2,035,000	-	-	-	2,035,000
僱員	16.10.2014	16.10.2017-15.10.2019	2.75港元	2,035,000	-	-	-	2,035,000
				<u>4,970,000</u>	<u>-</u>	<u>-</u>	<u>-</u>	<u>4,97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根據計劃已授出且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為4,97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0.4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

緊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70港元，於該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總公平值為991,000港元。

1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以下列輸入數據並基於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間予以釐定：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70 港元
行使價	2.5/2.75 港元
預期波動率	35.88%/38.31%
購股權的預期期限	3/5 年
無風險利率	0.538%/1.069%
預期股息收益率	2.941%
董事／僱員的次優行使係數	3.34/2.86

已採用二項式模型對購股權的公平值進行估計。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預期波動率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前一年的歷史波動率予以釐定。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支出 29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6.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向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獲選僱員(「獲選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另行被終止或修訂外，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持續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準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總數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

待獲選僱員達成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指定之一切歸屬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有權享有構成獎勵標的之本公司股份後，受託人須將相關獎勵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該僱員。然而，該獲選僱員無權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分配予其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產生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基於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上以成本總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約 5,536,000 港元以購買形式收購 4,408,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16.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歸屬的股份詳情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公平值 千港元	歸屬期間	授出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歸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在外 (由受託人為 承授人持有)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1,489,000	2,063	一年	-	-	1,489,000
總計	1,489,000	2,063		-	-	1,489,000

緊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70港元，每股股份平均公平值為1.39港元，該數據乃應用普通股股價截至估計日期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予以計算。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使用布萊克—斯克爾斯模型得出。

於期內，本集團確認股份獎勵支出1,0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為相關承授人持有1,489,000股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17,370,000股股份(包括該等已沒收的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且尚未授出。

1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上以成本總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約5,5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六個月期間：2,007,000港元)以購買形式收購4,40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六個月期間：909,000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協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611	1,99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5	924
	5,566	2,919

19.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18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土地使用權	38,196	38,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47	30,555
應向合營公司作出的出資	7,792	9,100
	72,535	77,683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1	10,815
	79,426	88,498

2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93,386	6,880
	193,386	6,880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關聯方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一間合營公司之交易：			
購入材料	(i)	6,652	—

附註：

(i) 上述交易乃根據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b) 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 (i)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1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4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來自客戶之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11,7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0,000港元)，其為銷售予合營公司的未變現溢利超過分佔其資產淨值的餘額。

22.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18	1,931
離職後福利	36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65	—
	2,319	1,962

23. 批准刊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